



汉——唐

荫制度研究

张兆凯 著

岳麓书社

汉——唐

荫制度研究

张兆凯著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 管巧灵
封面设计 胡 颖

汉——唐门荫制度研究

张兆凯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5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90,000 印张:8 印数:1—800

ISBN7-80520-497-7
K·108 定价:7.80元

湘新登字 007 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门荫制度是一种藉父祖功绩而循例入官的制度，这一制度的渊源可以上溯到西周至春秋时期的世卿世禄制度（或称世官制度）。但二者又有本质上的区别。

世卿世禄制度的本质特征是官位世袭。在这一制度下，“君所任者，与共开国之人及其子孙也。……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选举也。”^①世卿世禄制即由法律规定：子孙无论贤愚与否，都必须承袭官位和获享禄利，因而造成王公贵族，千年不衰的局面。西周建立之初，周公旦辅政，周公子孙世袭其位，周公名号一直沿袭到春秋。与周公旦齐名的召公奭，周成王时为太保，召公的名号亦沿袭至春秋。《诗·大雅·文王》曰：“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丕）显亦世。”这十六个字，高度概括了西周世卿世禄制的特点。清人赵翼说：“自古皆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②

世卿世禄制盛行于西周，到了春秋、战国时代，这一制度开始遭到破坏。破坏的原因是，春秋时期，王室衰微，诸侯坐大。而大国之间的争霸斗争，使霸主们感到需要突破西周时代的宗法和血缘关系，从社会的下层和出身非宗法系统中的人中选拔贤才，因而“士”这一为高级贵族服务的低级官吏阶层，开始受到霸主们的重视。“士”地位的上升，可以说是最先冲破世卿世禄制的主要力量。战国时期，随着诸侯国的被瓜分，一些新兴国家的出现，列国之间的争夺进一步白热化。而在这一争夺中，“士”的地位进一步上升，招贤、养士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

风气和现实需要，而贵族世袭特权则日益萎缩。秦孝公时，商鞅变法，明确规定了“以效功而取官爵”的政策，“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③正式从法律上废掉了世卿世禄制度。在其他六国，因不曾有秦国这样比较彻底的变法，世卿世禄制还或多或少地保留着。“至秦始皇灭诸侯为郡县，不世官，守、相、令、长以他姓相代，去世卿大夫士。”^④才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了这一延续达近千年的制度。

秦始皇虽然废除了世卿世禄制度，但这一制度的残余在后来的王朝中则还是不同程度地存在。如爵位的世袭，就从汉代一直延续到清代。其间，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还在短时期内实行过官位和爵位的世袭制（如北魏前期），甚至象唐太宗这样的封建政治家也准备实行刺史的世袭制，只是由于人们的反对以及其他原因而没有成为现实。世卿世禄制的另一残余形式是门荫制度的实行。门荫制度以父祖功绩而循例入官，这与世卿世禄制是有联系和共同之处的。联系在于：二者都是一种特权，凭此特权可以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利益，而且享受这些利益的前提不是取决于个人的才华学识、军功业绩，而是父祖的身份与官位；二者的区别在于：世卿世禄制是中国奴隶社会唯一的官爵制度，是奴隶社会得以长期存在的关键，它反映了奴隶社会的本质特征。而门荫制度是封建社会的一种特权制度，这一制度所反映的是封建社会的一个侧面，它不构成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特征，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特征是地主土地所有制。

世卿世禄制的禄位世袭，规定父亲死后，儿子（通常是嫡长子）可直接继承父亲官禄爵位，而门荫制度则只规定被荫任的对象有入仕的资格，但决不可以直接继承父亲的官位。唐代以后，门荫特权的对象，只是获得了一种出身，这种出身能否

获得官爵，还有许多条件的限制。

总之，世卿世禄制度与门荫制度二者虽有渊源上的联系，但有本质上的区别。门荫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物，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权之一。这一制度的产生、发展、演变、衰亡的过程，与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生、发展、演变、衰亡是同步进行的。本文旨在揭示门荫制度在封建社会前期的不同特点与封建社会本身的演变关系，且通过这些特点的研究，揭示封建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不平衡性，以便能够进一步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特征！

【注 释】

- ①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三《乡兴贤能论》。
- ②《廿二史札记》卷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
- ③《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 ④孙星衍《汉官六种》、卫宏《汉旧仪》卷下。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汉代门荫制度的初始	(1)
第一节 任子制颁布时代的考析	(1)
一、从词性上与秦代任官的条件上、语言环境 上分析任子制与葆子制没有关系	(2)
二、葆子释义	(4)
三、任子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8)
第二节 任子制在两汉的实践	(14)
第三节 任子制在两汉选举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5)
第二章 三国时期门荫入仕的迥异	(33)
第一节 曹魏门荫入仕的考察	(33)
一、曹操对东汉末年选举流弊的改革	(33)
二、九品中正制的实行与门荫入仕的加强	(44)
第二节 西蜀、孙吴门荫入仕的考察	(55)
一、西蜀的选举思想与选官实践	(55)
二、孙吴政权的世族化倾向与门荫入仕	(56)
第三章 两晋门荫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63)
第一节 西晋门荫制度的基本内容	(63)
第二节 西晋门荫制度的特点	(70)
第三节 西晋门荫制度形成的历史条件	(81)
第四节 东晋门荫制度的发展	(87)
第四章 南北朝时期门荫制度的发展与演变	(96)

第一节	南朝门荫制度的变化·····	(96)
一、	南朝皇权政治的特点·····	(96)
二、	南朝门荫制度的原则·····	(108)
第二节	北朝门荫制度的内容及其演变·····	(136)
一、	北魏前期世官制的遗存·····	(136)
二、	北魏前期的资荫入仕·····	(139)
三、	孝文帝定族姓与北魏门荫制度的僵化·····	(141)
四、	北朝门荫制度的衰落·····	(148)
第五章	唐代门荫制度的内容及其衰微·····	(154)
第一节	唐代的门第族望与门阀意识·····	(156)
一、	唐代士族现状与门第观念的表现·····	(156)
二、	门第族望与政治利益·····	(162)
第二节	唐代门荫制度的内容和特点·····	(165)
第三节	唐代门荫制度在选官实践中的作用及其衰微·····	(176)
一、	唐代前期门荫入仕在选官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	(176)
二、	唐代中后期门荫制度的衰微·····	(184)
第四节	唐代门荫制度衰微原因的思考·····	(199)
第六章	门荫制度影响述评——以魏晋南北朝为重点·····	(214)
第一节	门荫制度与士人主体意识的重新确立·····	(216)
第二节	门荫制度与士族政治道德的沦丧·····	(223)
第三节	门荫制度与魏晋南北朝的政治内乱·····	(233)
第四节	门荫制度与文化繁荣·····	(238)
余 论	·····	(247)
后 记	·····	(248)

第一章 汉代门荫制度的初始

汉承秦代“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①的选官思想。汉初的将相，多出身于布衣微贱之阶层。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条中曰：

汉初诸臣惟张良出身最贵，韩相之子也。其次则张仓，秦御史；叔孙通，秦待诏博士。次则萧何，沛主吏掾；曹参，狱掾；任敖，狱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宽，魏骑将；申屠嘉，材官。其余陈平、王陵、陆贾、酈商、酈食其、夏侯婴等皆白徒。樊哙则屠狗者；周勃则织薄曲，吹箫给丧事者；灌婴则贩缯者；娄敬则挽车者。一时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将相，前此所未有也。

这些布衣将相，自无门第可言，他们因缘时会，成为吞吐政治风云的人物后，追求的是封侯拜爵，并希望以此传授给自己的子孙，世世无绝。相反，他们对于子弟入仕做官似无强烈愿望，对汉初的布衣将相来说，门荫的观念是陌生和遥远的事情。不过，汉初有任子制，且史学界大都认为任子制就是荫任制度，是门荫制度的滥觞。作者认为，任子制作为门荫制度，其间有一个长期演变的过程。下面我们将围绕任子制的有关问题作一些探讨。

第一节 任子制颁布时代的考析

任子制的记载，见于《汉书》卷十一《哀帝纪》绥和二年

(前7年)六月诏:

除任子令及诽谤诋欺法。(应劭注曰:“任子令者,《汉仪注》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不以德选,故除之。”师古曰:“任者,保也。”)

根据应劭的注解,二千石以上的官吏,有权保任自己的兄弟或儿子一人为郎官。根据《汉书》的记载,最早的任子为郎例发生于汉文帝时期。《汉书》卷四十九《爰盎传》载:

爰盎,字丝。其父楚人也。故为群盗,徙安陵。高后时,盎为吕禄舍人,孝文即位,盎兄吮任盎为郎中。

孝文帝时既已有任子的记载,则此制度的颁布应早于孝文帝时期,因为一种制度从颁布到实行必然有一个过程。遗憾的是,《汉书》对这一制度的颁布时期并无明确的交待。1973年,在湖北睡虎地发现了大批的秦代竹简,这批竹简的内容主要是关于秦代的法律文书,但也多次出现了“葆子”的记载。按其字义,葆与保通,保又与任通,因而注解秦简的学者把葆子推论为汉代的任子制^②,认为任子制产生于秦代,研究秦汉政治制度的学者也多沿引此说^③。对于这种推论的准确性,近年来已陆续有学者提出质疑,笔者认为把葆子推论为任子制无论是从词性上,或是与秦代任官的条件上,还是葆子出现的语言环境上都很难说得通。下面从三个方面对任子制产生的年代略陈管见。

一、从词性上与秦代任官的条件上,以及《秦简》“葆子”出现的语言环境上看,葆子与任子制没有关系。

首先,从词性上看,《秦简》“葆子”为一名词,而“任子制”之“任”则是动词。汉代二千石所荫任的子弟从不称作“任子”。宋代徐天麟撰《两汉会要》在选举目中标“任子”一节,此处“任”,也只可作动词,不能作名词。“任子”在汉代史书中随处

可见，但其义不是指荫任，而是人质的别称。“葆子”可以与作为人质的“任子”相并论，但不能与荫任划等号。因为这里一为名词，一为动词，两者不能互通。

其次，从秦代的任官条件上看，任子制与秦代的任官条件是相矛盾的。

秦代任官是有条件的。根据《秦简·除吏律》规定，任官必须具备胜任该项官职的能力，“除士吏发弩射夫不如律，及发弩射不中，尉罚二甲，发弩射夫射不中，罚二甲，免”。又规定，“驾驺除四岁，不能驾御，赏教者，一盾，免，赏（偿）四岁徭戍”^④。其意是说，任用士吏或发弩射夫不合法律规定，以及发弩不中的，县尉罚二甲，发弩射夫不中的，应罚二甲，免职。驾驺已过四年，仍不能驾，罚教练一盾，驾驺者本人免职，并补服四年徭戍。

另外，任官又有年龄限制。《秦简·内史杂律》规定：“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新傅”（傅，傅籍）。这里明确规定，壮年才能除吏。“壮”据《礼记·典礼上》“三十曰壮，有室”。壮年才能除吏，在史籍中亦有记载，《汉书》卷一上《高帝纪》说刘邦，“及壮，试吏”。（应劭曰：“试用为吏。”）

但从汉简里出现的葆子记载来看，有的只有十二岁，有的十五岁（见本节葆子释义引《居延汉简》），年龄条件显然与秦代任官必当壮年不合。另外，十二岁的小孩也不可能具备什么做官的才能，这与秦代任官须有能力相矛盾。

再次，从葆子出现的语言环境来看，与荫任子弟毫无联系。

葆子一词在秦简里两次出现，一次是出现在《司空律》里，“有罪以赏赎及有责（债）于公，以其今日问之……葆子以上居赎刑以上到赎死，居于官府，皆勿将司，所弗问而久毆

(系)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一次是出现在《秦简·法律答问》中“葆子以上未狱而死若已葬，而诘告之，亦不当听治，勿收，皆如家罪”。“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勿刑，行其耐”（耐，古刑，剃掉鬓发）。这些记载，提示给我们的却是讲葆子与服刑赎罪的关系，他们在服刑时受到宽待等事实，丝毫也看不出他们与荫任有什么联系。

那么葆子究竟是什么身份的人，他们为什么在服刑时一再受到优待，这是必须回答的问题。

二、“葆子”释义

“葆子”一词，除在《秦简》里出现外，在《居延汉简》里也多次出现。据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三位先生所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一书，有三次出现葆字。

《合校》上册 23 页 编号 15.5

“葆鸾鸟息众里上造颜收年十二长六尺黑色——皆六月丁巳出□□不。”

诠释为：葆，名颜收，上造身份（上造为爵位名，二十等爵之二等），年十二岁，身高六尺，黑色，住鸾鸟息众里，已于六月丁巳出（关）？

《合校》上册 88 页 编号 51.5

“葆 鸾鸟大昌里不更李恽年十六。”

诠释：葆，名李恽，有不更爵位（二十等爵第四等），年十六岁，住鸾鸟大昌里。

《合校》上册 111 页 编号 63.43

“葆觶得敬老里王严年廿五。”

诠释：葆名王严，年二十五，住觶得敬老里。

以上材料，虽不能说明葆的具体身份，但可以肯定，与荫任毫无关联。

那么“葆”或“葆子”究竟是什么身份呢？张政烺先生引《墨子》卷十四《备城门》，卷十五《号令》、《杂守》等篇中关于葆子的材料，为我们解开了这个谜，兹引述如下^⑤：

《杂守》：“城守司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质在主所，乃可以坚守署。……吏侍守所者，财足廉信，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官中者，乃得为侍吏，诸吏必有质乃得任事。”

战国时期，战争频繁，而国与国之间的人民并无严格的心理隔阂，各国之间在争城夺地的同时，不惜施展各种外交和间谍手段，采取投降纳叛的方式来攻破对方的城防，而且这一作法比较容易得手。因而各国都规定守城将吏及勇士必须以父母兄弟妻子作人质，以防其投降或反水。这些被充作人质的人所居地点叫“葆官”，也叫质官。

《号令》又曰：“术乡长者父老，豪杰之亲戚父母妻子，必尊宠之。若贫人食，不能自给食者，上食之。及勇士父母亲戚妻子，皆时酒肉，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楼临质官而善周……。”

这段文字的意思是说对于那些充作人质的人，必须给予优厚的款待。因为不这样做，可能会引起守城将吏的反感和不满。至于葆官，要建在容易控制的地方。

故《号令》又言：

“葆官之墙必三重，墙之垣，守者皆累瓦釜墙上。门有吏，主者门里，筦闭必经太守之节。葆卫必取戍卒有重厚者……。”

葆官建有三道墙，墙上堆放沙锅，太守亲自主门之关启，而护卫则要从戍卒中挑选有家业的充当，可见对葆官防备之周严。

《号令》又言：

“度食不足，食民各自占家五种石升数，……收粟米布帛

钱金，出内畜产，皆为平直其价，与主卷人书之。事已，皆各以其贾倍尝之，又用其贾贵贱多少赐爵，欲为吏者许之。其不欲为吏而欲以受赐赏爵禄，若赎出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其受构赏者，令葆宫见以与其亲。”

这段文字，张政烺先生释为食民(不是吏)的家属也入葆宫，恐不合文意。这里所述之食民可解释为有财产之百姓。当国家有事之时，百姓纳粟、纳钱、纳畜产给国家，国家平直其价，并给以文卷，待战事结束，加倍偿还。也可以按其贾值多少给爵位，要想当官为吏也可以，如果不欲为吏，想用此爵赏赎出在禁宫中的亲戚或监狱中的罪人亦可，受爵赏者可以亲自去葆宫与亲戚相见，并把亲人赎出来。

以上文字说明，收入葆宫的父母妻子亦叫葆质，张政烺先生把这种葆质分成两类，一类是临时性质的，如三老、术乡长者父老、豪杰的妻子亲戚等，战时收入葆宫，战后解散；另一类是城守司马以上，守之侍吏，诸吏、勇士、材士、侯等之父母妻子，这是经常性的葆质。国家的敌人不消灭，个人的职务不变更。这样的葆质就长期存在，《秦律》的“葆子以上”大约就是从这里产生的。(同上引)

这种以外征将帅之妻子作人质的质任制度，在三国、晋、南北朝时期仍然存在，而且经常性的实行，这一制度无疑是源于战国时期的葆质。张政烺先生引《三国志·吴书》卷三《三嗣主传》注引《搜神记》云：

吴以草创之国，信不坚固，边屯宗将皆质其妻子，名曰保质，童子少年以类相与嬉游者日有十数，永安二年三月，有一异儿……诸儿大惊，或走告大人。……

可见孙吴时充作人质的诸将帅之妻子，皆居住一处。《三国会要》卷十七《兵》引《舆地纪胜》吴立有任子馆，这与

《墨子》所述葆质居住葆宫是相同的。充作人质的人名曰葆质，即为《秦律》之葆子也。

任子馆在陈朝后主时期依然存在，据《陈书》卷六《后主传》载：

（太建十四年）夏四月癸卯诏曰：中岁克定淮、泗，爰涉青、徐，彼土酋豪，并输罄诚款，分遣亲戚，以为质任。今旧土沦陷，复成异域，南北阻远，未得会同，念其分乖，殊有爱恋。夷狄吾民，斯事一也，何独讥禁，使彼离析？外可即检任子馆及东馆并带保任在外者，并赐衣粮，颁之酒食，遂其乡路，所之阻远，便发遣船仗卫送，必令安达，若已预仕宦及别有事义不欲去者，亦随其意。

从这段材料可知，陈时之任子馆所纳乃为青、徐酋豪之亲戚，这些人被送往建康作人质，建任子馆以处之。后淮、泗沦陷于北齐，人质与远在北齐的家人分隔在不同的政权之下，分离之苦，极为惨痛，故后主下诏任其自归。而关键的原因是，淮、泗即已沦陷，再保留这些任子已经毫无意义。现在再来看《秦律》中有关葆子的文字，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秦律》十八种《司空律》曰：

有罪以贖及有責（債）于公，以其令曰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女子駟，公士以下居續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拘桎櫜杖。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贖責（債）于城旦皆赤其衣，拘桎櫜杖，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于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面久毆（系）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

这段文字主要是阐述各种服贖刑罪人的处罚规定。其中

“葆子以上”难于理解，张政烺先生认为可能是指葆子的父母、妻等。这一解释应该是中肯的。葆子以上用劳役抵偿赎刑罪以上到贱死的罪，似亦受到照顾。如在官府服罪不加监管，若不加讯问而长期加以拘禁，则大啬夫、丞和该官府的啬夫有罪等。

《秦律·法律答问》中有关葆子的几条，也是关于葆子犯罪受到从轻处理的内容。

“葆子以上未狱而死若已葬，而誨告之，亦不当听治，勿收，皆如家罪。”

“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骹（系）城旦六岁。”

“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勿刑，行其耐，有（又）骹（系）城旦六岁。”

上面的几条都是关于葆子服刑或判刑时给予从轻处分。为什么对葆子以上犯罪要从轻处理呢？因为葆子以上是作为人质来到葆宫的，葆子群居，难免发生各种矛盾，以致引起斗殴伤害，致人死命等。根据秦代法律，自然要给予相应的惩罚。但考虑到守城的将吏，他们的父母妻子在葆宫犯了罪，当然会伤心痛苦。如果按律进行严惩，（秦的法律本来就够严厉的了。）势必会影响将士们的情绪，这对国家的安全是不利的。所以在处理葆子案件时，法律上多给予宽待，从轻发落。法律是用来维护国家利益的，对葆子以上犯罪的从轻发落，与国家的安全有密切关系，因而也是维护国家的利益。这在法律上、情理上都是说得通的。

三、任子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上面我们花去大量笔墨，旨在说明《秦律》中葆子非汉代之任子制，二者毫无关联。任子制产生于汉代，从文帝时期已

有任子的记载推论，汉初已经开始实行任子制了。汉初为什么突然会实行任子制这样一种制度呢？高敏先生在《关于汉代任子制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现存秦的史籍，虽不见有‘任子’制的明法，但与此接近的‘任子’之制是确实存在的，《史记·范雎列传》的任及任人，显然有保任保举之意，同任子制的任同一涵义。《李斯列传》‘任以为郎’，这里不仅保举人为任，而且被保举者是为‘郎’，这同任子弟之制相差一间而已。”^⑥

高敏先生认为任子制源于秦代的保任制度，这一看法是中肯的。汉代的任子制与秦代的保任制度确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秦代的官吏可以保任自己的亲戚、朋友、下属为官，条件是，所保任者必须名实相符，而且保任人对被保任者的行为负有法律责任。“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⑦

由于保任人对被保任者所负的责任重大，所以一般的官吏是不肯轻易冒险保任别人做官的。当然也有个别官吏，出于对国家的责任，曾保任别人为官，如范雎就曾保任郑安平为将军，使将击赵^⑧，吕不韦曾保任李斯为郎^⑨等，地方官吏更须现职官吏的保举。保举人的官阶没有限制，下级官吏也可以保举他人任比自己更高的职务。《秦简·法律答问》曰：“任人为丞，丞已免，后为令，今初任者有罪，令当免不当免？不当免。”保举他人任为丞的人后为令，在保举他人时可能为丞，也可能低于丞，也就是说，同级或下级官吏也可以保举他人任同级或上一级官职。这种保任他人任为官的制度对汉初的统治者来说，无疑是非常熟悉的。汉朝建立之初，百业待举，急需人才参与管理，汉高祖似乎为找不到人才而苦恼。高祖十一年曾下过一道诏书，其中说到：“……今吾以天之灵，贤士大夫定有天下，以为一家，欲其长久，世世奉宗庙亡绝也。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吾共安利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